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保健美容學系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

章程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及系務中長程發展，並推動本系各項學術活動與規劃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有關事務，特設保健美容學系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
- 一、 推動本系之學術活動，籌辦學術講演、學術研討會及學生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事宜。
 - 二、 促進學術合作計畫。
 - 三、 研擬本系未來學術研究與中長程發展方向。
 - 四、 建立並維持國內外學術交流管道。
 - 五、 定期檢討、上網公佈有關本系學術活動績效。
 - 六、 研擬其他學術相關工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